

第一章 原始部落与超级部落

假设 有一块 2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土地，一块蛮荒之地，上面栖息着大大小小的动物。想像有 60 个人的一个人类群体，居住在这块土地的中央。再想像，你自己就是这个原始小部落中的一员。你们周围的土地，或者说属于你们的土地，伸展到你的视野之外。在这广袤的空间里，除了你们部落里的人，再也没有任何其他的人了。这里全是你们的领地，只供你们部落狩猎之用。你们部落中的男人时常出猎，女人采集果实，孩子们则吵吵嚷嚷地在栖息地附近玩耍，学着父辈们的狩猎技巧。如果这个部落兴旺发达，人口逐渐增多，其中一部分人就会分离出去，就会找到新的栖息地。这样，人类这一物种便分布得越来越广。

再假设 有一块 2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土地，一块文明之地，上面布满了各种各样的机器和建筑物。想像有 600 万人的一个人类群体，居住在这块土地上。再想像，你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你极目望去，一直延伸到你视野之外的，除了庞杂的建筑物，还是建筑物。

现在，把这两个场景比较一下。第二个场景中的人数和第一个场景的人数是 10 万比 1，而两者所占用的空间却一样大小。从物种进化的角度看，从第一个场景演变到第二个场景，几乎是一瞬间，仅仅用了几千年的时间。在第二个场景中人类动物，表面上似乎已非常适应他自己创造的新环境，实际上并非如此。他并没有经历生物学意义上的变化，并没有完全演变成一种文明的新物种。他的文明化过程是纯粹靠智力、靠对环境的适应来完成的，而从生物学意义上说，他仍然是第一个场景中的那种原始的部落动物。他不是几个世纪的产物，而是像第一个场景中的人类动物一样，已经艰难地生存了 100 万年。在这 100 万年间，在他身上确实有一些生物学意义上的变化。但他进化得太快了。这是因为生存压力之大，决定了他只能如此。

过去几千年的历史，是人类生活逐渐都市化的历史，也就是文明人类趋向于聚集居住的历史。由于在这几千年里所发生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都很难相信，这几千年的历史，其实只是整个人类历史中极短的一个片段。由于我们对这段历史过于熟悉，以至于我们忘记了自己其实是逐渐演化到这个历史阶段的，还以为自己在生物学意义上也足以应对所有新的社会问题了。然而，只要冷静、客观地思考一下，我们便不得不承认，事情并非如此。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错觉，完全是因为我们对自身的可塑性和适应性太自信了。就如一个原始部落的狩猎者得意洋洋地穿上一整套新衣服，殊不知这套新衣服对他来说并不合适，以致他在打猎时老是摔跤。不过，在考察这个原始狩猎者为什么会失去平衡、老

是绊跤之前，我们还是先来看看，他当初是怎样把这套不寻常的、象征着文明的新衣服缝制出来的。

让我们从大约两万年前的冰河期说起吧。那时，我们的狩猎祖先已成功地在东半球的大部分地区繁衍，不久又从东亚迁徙到了西半球。获得如此巨大的进展，说明他们赖以谋生的狩猎手段已远远超过了其他食肉类动物。但是，只要我们想到，我们的冰河期祖先的大脑容量及发达程度已经和今天的人类差不多，那么这种进展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时的人类骨骼已经和我们基本相同，所以从体格上说，他们已经属于现代人；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有可能把一个冰河期狩猎者的孩子带回家、并让他和我们自己的孩子在一起的话，我们是很难把他从我们的孩子中间分辨出来的。

那时，整个欧洲的气候都很寒冷，但我们祖先却成功地适应了这种环境。他们当时的狩猎工具还极其简陋，但他们已经能猎杀大型动物。在这方面，他们还留下不少遗物，使我们有幸了解他们的狩猎技术。我们不仅在它们居住过的山洞里偶然发现了动物遗骸，而且还发现了他们画在岩壁上的那些奇异的壁画。当时的猛犸、犀牛和驯鹿都有厚厚的皮和长长的毛。这表明了当时的气候特征。今天如果有人从黑魆魆的山洞里钻出来，随即便到了炎热的田野上，那么他很难想像在这地方会有长毛动物。但是，如果想到那时确实有这些动物的话，那他一定能想像得出当时的气温之低了。

在冰河期行将结束的最后一个世纪，覆盖在大地上的冰层开始以每年 50 码的速度向北退却，寒带动物也随之北移。在原先的冻土带上，长出了茂密的森林。大约在距今 1 万年

前，漫长的冰河期终于结束了。这意味着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发端于欧、亚、非三大洲的交界处。在那里，即在地中海的东端，人类的谋生方式发生了某种小小的变化。然而就是这种小小变化，后来改变了人类历史的整个进程。新的谋生方式本身虽说很简单，但其影响之大却是惊人的。它在今天已被人们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了——那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农业”。

在农业出现之前，所有的部落只有两种谋生方式：男人打猎，女人采集果实。无论是打到的猎物，还是采集到的果实，都作为食物在部落里平分。实际上，凡是有行动能力的成年部落成员，都必须外出寻找食物。只是，他们并不贮存食物，要等到需要食物时才会出去寻找。这在今天看来似乎有点冒险——要是找不到怎么办？其实不必担心，因为那时的人口和现在庞大的人口比较起来，简直微不足道，而属于他们的领地又如此之广，所以无论是狩猎者还是采集者，都可以说“谋生有道”。不过，尽管当时的人类已分布到世界上大部分地区，但他们的部落却仍然很小，而且在几十万年的进化过程中，他们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在群体关系方面，还是在个人行为方面，都已经非常适应狩猎这种生存方式。现在，他们迈出了新的一步，即有了农业。这意味着他们开始自己生产食物，也意味着他们进入了一个他们未曾料想到的历史新阶段。由于如此迅速地一步就跃入了一种完全陌生的社会形态，他们还来不及形成一种新的遗传性质来与之相适应。从这时起，他们的行为适应性和可塑性，

或者说，他们把握和应对新的、较为复杂的生存环境的能力，便受到了极大的考验。而这时，他们离更为复杂的都市化生存环境只有一步之遥。

所幸的是，长期的狩猎活动赋予了他们智慧，也培养了互助的习惯。诚然，早期的狩猎者从本质上说和他们的猿猴祖先一样，是好斗的、凶悍的，但他们的好斗本能由于日趋频繁的相互合作而有所减弱。因为只有互相合作，他们才有可能面对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譬如猎杀狮虎之类的野兽；也就是说，早期人类在获得智慧和形成其探索天性的同时，也形成了他们的合作精神。事实表明，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不仅非常有用，而且使他们所向无敌。他们善于学习，善于记忆，善于综合零星的经验，并以此来解决各种新的问题。如果说，人类的这种品质对于早期狩猎者来说是非常有用的话，那么现在更是必不可少。因为他们现在已更加接近人类的归宿地——现代社会；也就是说，他们很快就要进入一种全新的、极其复杂的生活形态了。

在地中海东端，有两种植物特别适宜在这一带的土地上生长，那就是野生小麦和野生大麦。在这一带，还有野山羊、野绵羊、野牛和野猪。这一带的早期人类——即那些狩猎者和采集者——此时已驯养了狗，但狗不是作为食物，而是用来打猎和看家的。与此同时，他们开始种植小麦和大麦，这样就出现了农业。不久，又有了畜牧业：开始是饲养山羊和绵羊，后来又饲养了牛和猪。很可能，这些动物最初是被早期人类种植的小麦和大麦吸引来的，被捕获后只能听任人类饲养，最后成了人类的肉食来源。

继地中海一带之后 另有两个地方 即南亚和中美洲 也独自出现了远古文明。这很自然，因为在这两个地方，早期人类也发现了适宜种植的野生植物：在亚洲是水稻，在中美洲是玉米。

到石器时代后期，农业已相当发达。从那时起，人类便一直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和牲畜一直是我们的主要食物。迄今为止，我们在农业上取得的进步主要是机械方面的，而非生物学意义上的进步；换句话说，原始农业仍然对我们有着巨大的影响。

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历史就明白了。在出现农业之前，每个成年人都必须外出寻找食物。实际上，往往是整个部落都得参与。然而，当习惯于狩猎的早期人类开始转而注意种植庄稼、灌溉土地和驯养牲畜后，他们至少获得了两种好处：他们不仅最初发现了长期的食物来源，而且有了相当多的剩余食物。剩余食物是人类打开文明之门的一把钥匙 因为有了剩余食物 部落终于能养活更多的人 而无须全体出动去寻找食物了。这样，部落的人口不仅有所增加，而且有一些部落成员还可以从事其他活动——不是那种和寻找食物有关的临时活动，而是可独立发展的专门活动。这就迎来了专业化时代，而城市，最初就是在小规模的专业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

我在前面所说的这一切，意思很清楚。那就是，我们回顾历史，回顾人类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演变时，很容易发现其中的重要因素。但这并不等于说，人类迈出这一步是轻而易举的。当初的狩猎者和采集者，确实是一

种具有巨大潜在能力的高级动物，这一点已由人类在今天的发展得到明证；但是，就当时仍作为狩猎者的人类而言，他们虽已进化，却尚未完全进化为真正的农耕者。不错，他们的大脑有预见能力，他们能有计划地狩猎，而且已意识到了环境和季节变化的影响；但要成为真正的农耕者，他们还需要有更强的预见能力，需要把自己的狩猎技巧成功地转变为农耕方式。这一转变一旦完成，他们仍需要进一步发展智力，以便应付随农业的发达、村落开始向城市演变时所产生的种种复杂的新情况。

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 特别是当我们说到“都市革命”的时候，因为在使用“都市革命”这个术语时，很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人类好像是在一夜之间开始其新生活的，大大小小的城市好像是一下子冒出来的。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古老的生存方式是艰难地、慢慢地消亡的。实际上，即使在今天，世界上仍有许多地方还保留着某种古老的生存方式。有些当代文化，事实上仍停留在新石器农业时代的水平；在有些地区，如喀拉哈里沙漠、澳大利亚北部和北极，我们甚至还能看到旧石器时代的狩猎者和采集者。

最初的城市化，或者说最初出现的小城市，并不是在史前的某个时期一下子出现的，而是慢慢地、零零星星地形成的。它们最初是出现在西亚和南亚的某些地方的——这倒有点怪，好像不太符合“一般规律”。当然，这些最初出现的城市，其规模若用现代标准来看是非常小的，其发展的速度也非常缓慢。它们大多从某种集市演变而来，而且仍和周边的农田和农事密切相关。

这些最初的城市之间几乎没有联系，既没有贸易，也不相互往来——那是后来的事，而且要等很长的时间才会发展到这一阶段。阻碍这一发展的心理因素，显然是这些城市都害怕丧失自己的地方性。不过，这种害怕与其说是“部落害怕失去头领”不如说是“头领害怕失去部落”。要知道，当时的人类已经发展成了部落动物，而部落的基本特征就是：只限于在一地活动，只限于个人与个人交往。若要放弃这一基本行为方式，显然有悖部落人类的天性。但在另一方面，恰恰又是这一天性加速了城市与城市的联系。因为随着农业的发达，城里的某些有特殊才能的人便有可能不再从事农耕，而且开始把自己的精力和智慧投到了另一些新的事务上。这样一来，城市与城市之间不可避免地就会产生联系。于是，邻近的几个城镇就被连接在一起，并按大小分出等级，形成了一张城市网络。

今天我们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城市，是在距今八千多年前的耶利哥出现的。不过，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城市，则出现在耶利哥东面的地方，即位于叙利亚沙漠那一边的苏美尔。大约在距今五千至六千年前，在那里出现了第一个帝国。随着那里的城市之间有了进一步的联系，原先的部落头领成了官员，也就是最早的“职业政治家”；冶金业和运输业有了发展；驯养的牲畜开始被当作畜力使用，而不再仅仅当作肉食；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较大的建筑群。

当然，按现代标准，苏美尔人的城市规模是很小的，人口仅七千到两万，但和早先的原始部落相比，却不能同日而语了。他们已成了城市居民，或者说是“超级部落成员”。超级

部落成员和原始部落成员的最大区别在于：在原始部落里，所有的成员都是相互认识的，而在超级部落里，某一个成员不可能认识所有其他的成员。正是这种变化，这种从“个人社会”到“非个人社会”的变化，在以后的几千年里，使人类这种动物一直蒙受着巨大的痛苦。因为作为一种动物，我们人类并未在生物学意义上进化到如此程度，即：我们可以本能地接受许许多多表面上和我们同属一个部落、实际上却完全是陌生的人。尽管我们努力想这样做，却又非常难做到。关于这一点，你在本书后面的章节里将会看到，实际上我们至今仍在为此而努力，只不过大多是以隐蔽的方式进行的，有时甚至还不怎么隐蔽。

由于人类社会是人为地从部落演变为超级部落的，所以要把日益扩大的各社会群体联合在一起，就需要用缜密的方式来加以控制。在超级部落里，人们想获取物质利益，就必须服从某些法规。无论是地中海一带如古埃及和古希腊文明，还是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都证明了这一点：在它们的技术和文化日趋发达的同时，各种法规也变得越来越严格了。

不过，人类社会的演变过程是非常缓慢的。那些古代文明的遗迹常常使我们惊叹不已，我们总以为，当时在那些地方一定人口众多。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各超级部落的人口增长，也是非常缓慢的。迟至公元前 600 年，当时最大的城市巴比伦，也只有 8 万人口。古代雅典的人口更少，只有两万，而且其中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才是该城邦的真正居民。整个古希腊的人口，包括外来商人、奴隶、乡村居民和城邦居

民估计大约也只有 7 至 10 万 严格地说 比现在的牛津或剑桥这样的大学城的人口还要少一点。古代城市当然不能和现代大都市同日而语。现有世界上人口超过百万的城市就有 100 多个 其中最大的城市人口超过了 1000 万。就是现在的雅典 人口也不少于 185 万。

古代城市若不断地发展，就无法单纯地依靠当地的产品来维持了。有两种方法可用来增加城市的物质供应：一是贸易，二是掠夺。罗马帝国同时采用了这两种方法，特别是后一种方法。由于罗马帝国在军事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它才得以建立起人口接近 50 万的罗马城 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而且对以后几个世纪的城市形态产生了深远影响。在今天，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城市组织者、管理者和各种为城市设计出谋划策的人身上，同时也反映在那些悠闲自得、追求享受的富裕市民身上。这个阶层的人数如今已越来越多，他们的好恶左右着城市生活，任何人都无法与之匹敌。而从鼎盛时期的罗马市民身上，我们已经能看出现代超级部落成员的雏形了。

现在，我们讲述的有关人类城市化的历史，若以罗马为例 已演变到这样一个阶段 城区的人口已相当稠密 所以从动物学的观点来看，此时的人类居住环境已算得上是现代环境了。当然，此后又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基本情况未变。那就是：人口越来越稠密，聪明人越来越聪明，技术越来越先进；与此同时，城市生活的压力也越来越大，烦恼也越来越多。在超级部落中，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越来越激烈。由于人口太多，就意味着有些人想排挤掉另一些人，甚至想消灭掉

另一些人。个人与个人的关系被群体与群体的关系所取代，因而人际关系变得越来越非个人化，有时甚至到了残酷无情的地步。不过，对此我们倒不必感到震惊，因为就如我在前面所说，从生物学上讲，非个人的人际关系终究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人际关系的。令人感到震惊的倒是，人口庞大的超级部落居然依靠这样的人际关系而延续下来了，而且还如此兴旺发达！这不是一件小事！不能因为我们现在已发展到了 20 世纪，就将此看作理所当然。这是一件令人惊叹的事情——它充分证明了人类这一物种具有简直不可思议的智慧、韧性和可塑性！那么，我们究竟是如何设法使自己生存下来的呢？作为一种动物，人类在漫长的狩猎生涯中最初形成了一系列生物特性，而我们继承并予以发展的，就是这一系列生物特性。所以，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对这些特性的本质有所了解，同时了解我们是如何承袭和利用这些特性的，虽然从表面上看，它们在我们身上好像已完全改变了。所以 我们必须进一步考察这些特性。

首先，只要想到我们的祖先是猿猴，我们就能从现存猴类动物的群体生活中得到某些启发。在高级灵长类动物中有一种普遍现象：强壮、凶悍的个体，往往是其同类的首领。弱者甘愿服从强者，它们并不逃到别处去另立新群，因为受强者统领对它们来说比较安全。当然，若一个群体太大，有时也会分出新群来，但不管怎么说，单个猴子离群索居的现象是极为罕见的。猴子总是随群体一起迁徙，一起栖息。它们之所以忠于群体，倒不是因为群体首领（通常是某只雄性猴）的暴虐所致。尽管群体首领很可能是“暴君”但他们同

时还扮演着另一种角色 即‘保护者’的角色。群体一旦遇到危险 譬如受到猛兽的攻击时 首领总是冲在前面 负责抵抗外敌，群体中强悍的雄猴则会跟随首领一起奋战。此时，群体内部的所有纠纷都被搁置一边，而在其他时候，它们总是相互争夺 从来不会主动地相互合作的。

现在回头来看人类动物就不难发现，我们采用的基本上也是这种对外一致、对内竞争的群体机制，只是我们的祖先对这一机制稍稍作了一点平衡。原因是他们从以野果为生转变为以狩猎为生的过程中，需要更为主动、更为积极的内部合作。因为对于狩猎者来说，外部世界是充满危险与恐惧的，这就对他们构成了一系列新的挑战。他们不得已，只能从内部竞争的生活方式转变为内部互助的生活方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早期人类就像鱼群一样，任何时候都是行动一致的。他们的生活要比鱼群的生活复杂得多，所以不可能像鱼群一样行动。竞争，甚至相互争夺，对他们来说仍然是需要的。因为这有助于激励他们，使他们每个人都比较果敢而不致浑浑噩噩，但像猴群首领的那种绝对霸道行为，则已经被他们抛弃了。这样，他们便取得了一种巧妙的平衡。这种平衡 就如我们前面所说 被证明是相当成功的，它使早期人类得以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生存并大量繁衍，尽管他们只拥有极少的生存技能。

那么，当小小的原始部落渐渐变成了超级部落后，这种巧妙的平衡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随着原始部落里的那种个人与个人的人际关系的消亡，这一使竞争和合作保持平衡的钟摆便开始晃动起来，而且从那时起直到现在，它一直在

危险地晃动。由于超级部落里的一般成员已形成非个人化的群体，这一平衡便向竞争、专断的一边倾斜。群居在城市里的普通人，很快就沦为专制独裁的牺牲品。因为在超级部落里产生了超级统治者，他们行使权力的方式，远远胜过我们猿猴祖先中的那些“暴君首领”。同时，在超级部落里也产生了超级弱者即奴隶，他们受到的则是前所未有的超级奴役。

用这种方式统治的超级部落，仅靠一个统治者是显然不行的。虽然统治者可以用一些新手段如武器、牢房和刑罚来强化自己的统治，但要成功地使钟摆向专制一边倾斜，他还需要有很多人追随他。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追随者和他们的统治者一样，也受到超级部落里的非个人化影响。他们在超级部落内部形成一些小群体，或者说“伪部落”，并通过这种方式，不同程度地表达了他们的合作意愿。这些人在某个相当于原始部落规模的社会组织或者职业团体里建立起一种原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际关系。在这些组织里，他们追求合作的原始欲望得到了满足，而置身于这些组织之外的人，如奴隶，则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是不受任何保护的局外人。所谓“双重社会标准”，就是这样产生的。此外，新的群体分化还不知不觉地显示出这样一种影响力：它们甚至可以使原属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也非个人化了。一个下属、一个奴隶、一个仆人或者一个佃农，他们很可能和自己的上司、主人或者东家是相互熟识的，两者的关系原属个人关系，但现在，由于他们和其上司、主人或者东家分明属于不同的群体，他们还是被看作异类而受到歧视。

如果说，权力会变质，其实只说对了一半。服从也同样会变质。而当“生物 - 社会钟摆”从相互合作向专制统治一边倾斜时，整个社会都变了质。尽管这可能使人类取得巨大的物质进步 如可以组织人力用 488.3 万吨的石头来建造金字塔，但由于这种社会结构从根本上说是畸形的，它不可能维持很久。就算由于在超级部落里条件适宜，专制统治又往往能维持较长一段时间，但专制程度也不会永远不受限制。一旦达到某种限度，“生物 - 社会钟摆”就会稍稍地向平衡的中点荡回去一点——这种情况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还算是幸运的。倘若钟摆猛烈地左右晃动，那就很不幸了，随之而来的便是暴力革命，整个社会被笼罩在一片腥风血雨中，其血腥程度简直是我们惯于狩猎的原始祖先也难以想像的。

人类不断表现出来的原始而强烈的合作欲望，可说是人类天性，它虽经文明化却奇迹般地从未消亡。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曾有多种因素改变过它，但它却一次次顽强地恢复了本来面目。我们总倾向于认为，现代社会是人的道德精神战胜原始兽性的产物，似乎伦理道德是现代社会才有的东西。其实，这样的说法很值得怀疑。要是原始人类没有和同类合作的基本欲望，人类这一物种是绝无可能生存下来的。要是我们以狩猎为生的祖先真有“原罪”真是些野蛮、嗜血的暴徒，那么人类不仅不会成功地生存下来，而且早就结束其历史了。我们之所以倾向于相信“原罪”恰恰是因为超级部落的状况总是有悖于我们的道德理想，于是我们就不顾一切地把它说成是人类天性使然。

我知道，有些权威人士是绝对不会同意我的看法的。他

们总是认为，人天生是野蛮的、贪婪的和邪恶的，所以必须制定法规来约束他们，使他们变得温和、善良和正直。他们嘲笑“高尚的野蛮人”这种说法，认为无知和迷信谈不上高尚的——这当然不错。但他们把事情搞混了，或者说，只说对了一部分。原始狩猎者确实是无知和迷信的，但这仅仅一个方面。在其他方面，譬如在对待同类的行为方面，情况就不是这样了。早期人类群体为了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来，势必要相互爱怜、相互合作——这也是他们的基本欲望和基本行为方式。只是到了原始部落演变为非个人化的超级部落后，这些古老的欲望和行为方式才被新的生活压力所破坏。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人类才不得不人为地特定法律，并将其强加到同类的身上，以此来保持平衡，纠正失调的行为方式。这样的强制性法规要是正好抵销掉新的生活压力，那就什么事也没有了。问题是，处于早期文明的人类尚无足够的经验来维持这种微妙的平衡，所以他们不断地失败，一次次地造成巨大的损失。现在，我们虽然成熟了许多，但仍然制定不出完善的法规，因为随着超级部落的不断扩大，新的问题层出不穷，而一出现新问题，原有的法规就不适用了。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换一种方式来探讨一下。人们常说：“法律禁止的，是人出自本能想做的事情。”按这一逻辑，必然会得出了这样的推论：既然法律禁止盗窃、杀人和强奸，可见人这种动物天生就是盗窃犯、杀人犯和强奸犯。这种说法，对人类这种社会动物来说，到底公正不公正呢？至少，从动物学观点看来，这种说法对于狩猎时期的人类来说是不公正的。遗憾的是，对于超级部落时期的人类来说，它

倒是很适用的。

就以盗窃这一最常见的恶行为例吧！超级部落成员生活在压力之下，被迫承受着各种人为的社会条件的限制；对于某个超级部落成员来说，周围的大多数的人都是陌生人，他和他们之间没有那种具有原始部落性质的个人关系。通常窃贼是不大盗窃熟人钱财的，也就是说他是不大可能违犯生物学意义上的原始部落法规的。我们有时说到的“义贼”或者“小偷的行规”等就和这不无关系。窃贼想盗窃的对象，主要是部落以外的人。为了制止这种针对陌生人的盗窃行为，超级部落就必须制订出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这里，我们可看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总是把罪犯看作另一种人，或者说，把他们看作是超级部落中的一个特殊的“伪部落”。至于我们惩罚罪犯的方式也一样——我们总把他们从我们中间分离出来，然后把他们集中禁闭在某个与外界隔绝的地方。这种惩罚方式短期可行，长期说来就不怎么行了。因为这样非但没有弱化、反倒强化了那些罪犯的“伪部落”意识。更为严重的是这还可能加强他们在“伪部落”内部的相互联系。

假如重新考虑上文提到的那种说法，即“法律禁止的 是人出自本能想做的事情”我们倒可以这么说：“法律禁止的，是人出自文明社会的人为需要而做的事情。”这么一来 法律就成了一种用来防止超级部落生活畸变的平衡手段，也就是说，在不自然的条件下维护人的自然行为。但是，这么说也有失偏颇，因为其中含有这样的意思：好像那些法律制订者是永远正确的。而实际上呢，法律制订者可能是暴君或者独

裁者 他们制定许多不正当的、严酷的法律 仅仅是为了限制人们的自由，使超级部落居民本来就不太自由的生活变得更加不自由。同样，法律制订者也可能是昏君或者无能之辈，他们制定的法律漏洞百出，毫无约束力，结果使整个社会变得散沙一盘。这两种情况 都会造成文化衰退 甚至灾难。

不过，还有一类法规，它们除了具有社团凝聚作用之外，和我们刚才谈到的所有问题都毫不相干。这就是使某种文化行为有别于另一种文化行为的“习俗法”。这类法规赋予某个社团以独一无二的特性，从而使它具有内聚力。在法庭上 这类法规的作用是次要的 因为它们主要和宗教、习俗有关。它们的作用就是要使人相信，自己属于某一宗教团体或者民间组织，而不再笼统地把自己仅仅看作是某个超级部落的一分子。有人认为 这类所谓的“习俗法”往往是毫无道理的。其实，它们来自传统，而且人们通常会无条件地予以遵守。对于这类“习俗法”我们没有必要再提出什么质疑 因为它们本来就是无理可循的，其存在的基础仅仅在于人们遵守着它们。而若没有这类法律，社会的凝聚力势必受到影响。这类法规以多种形式出现，包括社会礼仪方面的种种规矩和程序 如婚礼、葬礼、集会、庆典等 还有社会交往方面的种种繁文缛节 如言谈、举止、服饰等。

对于这类“习俗法”的多样性，文化人类学家都深感兴趣 而且已经对它们作了详尽研究。所谓“多样性”是指文化行为与文化行为之间的差异——文化行为的作用就在于它们相互有别。但是，当我们对它们的多样性感到惊异之际，切不可忽略了它们之间根本上的相似性。属于某一种文